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禅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,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有效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禅、李九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,52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有效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支持运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，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。本次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雪娇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